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彥銘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8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珮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亮瑄